

台灣電力公司 113 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技術類科獎學金甄選簡章

壹、設置目的：本公司為羅致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基層技術人力，特針對指定類科（學程）辦理本項獎學金甄選。

貳、設置類科（學程）、分區名額、分發單位及工作性質：

類科（學程）	筆試科目及配分	分區名額	分發單位	工作性質 （由本公司視實際人力運用情形指派工作）
一、電機、電子、輪機、機械、動力機械等群別之相關類科或專門學程。另馬祖地區得為資訊或自然學程。	1. 共同科目 國文寫作(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物理(30%) 3. 專業科目 B 基本電學(50%)	<u>花蓮 9 名</u> <u>臺東 7 名</u> <u>澎湖 8 名</u> <u>金門 9 名</u> <u>馬祖 5 名</u>	各分區之區營業處、供電區營運處、發電廠	下列各種工作不適合有懼高、懼局限空間反應、患有高血壓或心臟等疾病者從事。 1. 區營業處： (1) 擔任區營業處所轄電廠（含離島）之運轉值班或電機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 (2) 擔任配電線路之裝設、維護、故障搶修等，多為從事室外高低壓帶電配電線路之洞道或登桿高空作業之體力消耗性工作。 2. 供電區營運處： 擔任變電設備及輸電設備之裝設、維護及故障搶修等工作，為需登高作業之體力消耗性工作。工作環境涵蓋平地、山地和地下洞道，將來亦有可能配合業務需要，培訓擔任變電所日夜輪值工作。 3. 發電廠： 擔任發電處所轄電廠之運轉值班，或電機、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
二、土木、建築、測量等群別之相關類科或專門學程。	1. 共同科目 國文寫作(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測量概論(30%) 3. 專業科目 B 工程力學(50%)	<u>花蓮 2 名</u> (就讀花蓮或臺東地區學校學生均可申請)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東部發電廠	下列各種工作係需步行、登山或涉水之體力消耗性工作；工作環境涵蓋平地、山地和地下洞道；工作地點涵蓋花蓮縣、臺東縣地區。 1. 供電區營運處： (1) 擔任線路及變電設備之土木及建築工程之規劃、勘測、設計、發包、監造（檢驗）等採購相關業務。 (2) 經管房舍之土木、建築修繕工程之查勘、設計、發包、監造（檢驗）工作。 2. 發電廠： 辦理電廠轄區土木設施、結構物、建築物等檢查及維護工作，包括調查、測量、規劃、設計、編製發包資料，施工、檢驗及驗收結算等工作。

一、各類科及分區以名額內擇優錄取為原則，惟申請結果該區如無人報名，本公司得視用人需求調配該分區名額予其他分區，本公司並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二、馬祖分區遇缺跨區遞補錄取之說明：

(一) 報考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分區之申請人，得選擇參加跨區遞補錄取馬祖分區。

(二) 為保障參加跨區遞補錄取馬祖分區申請人之權益，報考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分區未獲錄取之申請人，除可於原報考分區依序備取外，馬祖分區如有缺額，申請人得依甄試總成績另列入馬祖分區排序遞補錄取並分發該地區單位服務。另本甄選錄取人員須經養成班訓練考評合格後始可分發單位工作訓練，申請人得於分發單位前依排序遞補錄取原報考分區，惟如同意遞補錄取原報考分區，即取消馬祖分區之錄取資格。

參、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共同資格條件：

(一) 申請時於獎學金設置地區學校之指定類科或主修學程就讀三年級（不含夜間部、推廣教育），設籍於學校所在縣市，且本人設籍達連續五年（含）以上【馬祖地區得為設籍達連續三年（含）以上】，或其直系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之一人設籍於該縣市且累計達十年（含）以上。以主修學程資格申請者，申請時需已取得該學程之系列課程達十六學分以上。

(二) 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者，且非本公司現職或留資停薪人員。

(三) 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馬祖地區得為七十分（含）以上】或電機相關類科名次排列在該科別前三分之一以內（土木相關類科為該科別前二分之一以內）。

(四) 每科學年成績均及格。

(五) 品行優良，在校期間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且各學期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無懲處者。

(六)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報考，嗣後如經發現，本公司亦將取消報考資格、退訓、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 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予以僱用之情形。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

二、特定資格或身分者之加分：

(一) 以電機、電子、輪機、機械、動力機械類科或馬祖地區資訊、自然學程報考者，持有技術士證照或全國技能競賽獲獎：（各證照生效日期均為114年2月15日以前，無證照或獎狀者亦可申請本獎學金）

申請者如具備下頁表格所列職類項目之證照，或參加同職類（以勞動部公告為準）之全國技能競賽獲獎，並依本簡章繳交證明，獲選參加筆試者，其筆試成績另予加計（加計標準為技能檢定甲級加計25%、乙級15%、丙級5%、全國技能競賽獲獎第1名25%、第2名20%、第3名15%、第4名及第5名10%）；持有多項證照或全國技能競賽獲獎者，以其中一項擇優加計。

職類群	適用加分之檢定職類項目
電機	本職類群之各檢定職類項目
電子儀表	028 工業電子、029 視聽電子、036 工業儀器、115 儀表電子、116 電力電子、117 數位電子、156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機械及設備修護	020 汽車修護、027 重機械修護、052 農業機械修護、145 機器腳踏車修護、176 飛機修護
土木與建築	042 測量、211 建築製圖應用

(二)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其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5%。

(三) 以上(一)及(二)二項分別列計；筆試成績加計後逾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

肆、申請：

一、申請日期：

自本公司公告甄選簡章之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

二、受理單位：由本公司函請各設置地區內相關學校代為受理申請。

三、檢附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凡不符申請資格或檢附之文件不足者，不予受理：

(一) 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二) 成績單正本：如前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八十分者（馬祖地區為未達七十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 獎懲紀錄表（若有懲處者需另附功過相抵無懲處證明）。

(四) 遷徙紀錄證明書（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10 月 23 日以後始為有效，符合設籍條件者如非報考本人，須另附「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

(五) 具特定資格或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伍、甄選：

一、由申請人就讀學校依本簡章規定初審，於申請日期截止後三日內（113 年 11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合格者彙送本公司。

二、本公司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筆試。

(一) 筆試預定於 114 年 2 月 15 日舉行，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依實際通知為準。

(二) 筆試科目任何一科零分者（共同科目以國文寫作及英文合併計分），不得參加複試。

(三) 筆試各科目成績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各科目成績合計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筆試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

(四) 筆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基本電學（或工程力學）、物理（或測量概論）、國文寫作、英文原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三、本公司就筆試結果，按各區錄取名額五倍擇優通知參加複試（預定 114 年 3 月 22 日辦理），複試項目包括：

(一)查驗證件

1. 查驗身分、戶籍、學籍、成績等證件及其他報名資格證件之正本。
2. 如具備指定職類之證照或全國技能競賽獲獎而加計總分者，應繳驗該證照或證明之正本。
3. 以原住民族身分申請者，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4. 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申請資格或未具加計總分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如於錄取、進用後發現上述情事，即以退訓、除名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現場測試

本甄選錄取人員未來訓練及工作性質可能不適合有懼高、懼局限空間反應、患有高血壓或心臟等疾病者從事，申請前請審慎考量，並將於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期間列為工作適任性觀察事項，複試時視需要得另安排相關測試。

受測項目詳如下表，不計分，惟任何一個項目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1. 綜合體能測驗	交互蹲跳(雙腳與肩同寬，雙手扶於後頸並將背部挺直，蹲下後用力往上跳至雙腳伸直，落下時交換前後腳位置，即為完成1次動作)	40 秒內正確完成 10 次。
2. 單槓引體向上測驗	上槓後，以「鐵槓高於頭頂，引體向上至下顎超過鐵槓」計為1次，須連續完成要求次數後才可下槓觸地。	3次。
3. 辨色實作模擬	辨別監考人指定之色碼本內容並依監考人指定之顏色，辨別線紮導線顏色。	2 分鐘內辨別線紮導線顏色全部正確完成。

(三)口試

觀察心智精神反應狀態、溝通未來工作性質、瞭解申請人志趣、問題判斷、分析能力與工作適應性等（必要時另實施現場模擬作業）。口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審核及錄取：

- (一)複試合格者，按筆試成績占 60% 及口試成績占 40% 計算總分，計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 (二)按分區名額及總分高低順序名次依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依序按口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名次核定後，由本公司通知就讀學校轉知。
- (三)各分區名額如因錄取者依本簡章之規定予以停止發給獎學金而出缺時，該遺缺由本公司按前項名次順序通知遞補錄取，畢業當年度（114 年）12 月 31 日以前未獲通知遞補錄取者，不得要求培訓進用。

陸、獎學金之授予：

- 一、獎學金核給金額：每人每學期二萬元，上、下學期共計四萬元。
- 二、獎學金之領取：由本公司於各學年度下學期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受領學生，並將獎學金匯交學校轉發，受領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繳交領款收據及保證書，再由學校彙送本公司，以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

柒、獎學金受領學生之義務：

- 一、受領獎學金期間均應符合本簡章第參點申請資格規定。
- 二、應與本公司用人單位聯絡人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聯絡方式。
- 三、受領獎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應依通知至本公司報到接受訓練，報到日期以配合本公司養成班訓練期程為原則；如養成班訓練因故無法開辦，則逕至分發單位接受工作訓練。
- 四、取得畢業證書時應立即傳真「畢業證書」、高三下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若有懲處者需另附功過相抵無懲處證明)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發展組(傳真號碼:02-23656869)。
- 五、自正式僱用之日起，服務義務期限按獎學金之授予年數加倍計算，即受領一學年，應至少服務二年，且非在原分發單位繼續工作十年以上，不得自行申請調動服務單位。
- 六、在本公司受訓及工作期間，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

捌、獎學金受領學生之僱用及待遇：

- 一、受領學生報到後，經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並簽訂勞動契約書者，始由本公司以新進僱用人員正式僱用，勞動條件依約定辦理。
- 二、前項養成班訓練期間之生活津貼及工作訓練期間之待遇，按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標準辦理。養成班訓練期間支給生活津貼(比照法定基本工資，自114年1月1日起為月支28,590元)，工作訓練期間比照評價5等3級支給待遇(目前為月支32,101元)。
- 三、正式僱用後按規定支給評價6等1級薪給(目前為月支34,394元)，其後升遷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甄選進用人員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及初級保養者，屬業務上、職務上之所需，惟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得依據經濟部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支給慰勞性、恩給性之兼任司機加給。
- 五、錄取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勞動契約。

玖、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 一、領受或經核定授予獎學金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公司即停止發給或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學金，同時喪失其進用資格，並按撥款當時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計2%計息，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計算至償還之日止：
 - (一)中途放棄或休學、退學者。
 - (二)非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科別或學程者。
 - (三)受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或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有懲處者。

(四)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或畢業時未取得原申請填報之主修學程證明者。

(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馬祖地區為未達七十分）且電機相關類科名次未在該科別前三分之一以內（土木相關類科為該科別前二分之一以內）。

(六)有任一科學年成績不及格者。

(七)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八)畢業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至本公司報到者。

(九)畢業後繼續升學、選修第四年實習課程、另行就業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十)報到後在本公司服務未滿義務期限而自請辭工或自行離職或受退訓、除名處分者。

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不符簡章規定時，立即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本息外，並即終止勞動契約。

三、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至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致無法進用者，其已領取之獎學金，免予追償。

拾、其他

一、受領獎學金之學生均由本公司用人單位指定聯絡人，受領學生應與聯絡人保持聯絡並接受指導。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台灣電力公司高級職業學校技術類科獎學金甄選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113 學年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區	☐ 花蓮縣 / ☐ 臺東縣 ☐ 澎湖縣 / ☐ 金門縣 / ☐ 連江縣				設籍年資： 年 月
就讀學校	類科 學程				入學： 年 月 畢業： 年 月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學籍資格條件	1. 相關類科或學程： ☐ 高職相關類科/ ☐ 主修學程已取得系列課程____學分 2. 112 學年度高二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分、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分，且每科學年成績均及格 3. 在校期間獎懲情形： ☐ 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且各學期獎懲相抵後無懲處 4. 曾否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 ☐ 無/ ☐ （請說明）_____ 5. 具特定資格： ☐ 無/ ☐ 證照職類：__級_____/ ☐ 全國技能競賽獲獎職類：_____ ☐ 原住民族				
檢附證件	☐ 1. 遷徙紀錄證明書（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符合設籍條件者如非報考本人，須另附「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 ☐ （1）申請人設籍於學校所在縣市且達連續五年（含）以上【馬祖地區為設籍達連續三年（含）以上】 ☐ （2）申請人設籍於學校所在縣市，直系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之一人亦設籍於該縣市且累計達十年（含）以上 ☐ 2.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學期平均未達八十分者（馬祖地區為未達七十分），需另檢附電機相關類科名次在該科別前三分之一以內（土木相關類科為該科別前二分之一以內）之證明】 ☐ 3. 獎懲紀錄（在校期間各學期獎懲證明，若有懲處者需另附功過相抵無懲處證明） ☐ 4. 具特定資格之證明影本： ☐ （無） ☐ 技能檢定證照 / ☐ 全國技能競賽獲獎證明 ☐ 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資料				
就讀學校初審意見	申請人所填具之個人資料、學籍、「其他資格條件」等資料均屬確實，特予證明。 (請加蓋學校關防)校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監護人 簽名蓋章	
申請跨區遞補錄取馬祖分區同意書					
甄選結果公告後，報考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分區未獲錄取之申請人，除可於原報考分區依序備取外，馬祖分區如有缺額，申請人願意依甄試總成績另於馬祖分區排序遞補，錄取後即分發本公司馬祖地區單位服務。另本甄選錄取人員須經養成班訓練考評合格後始可分發單位工作訓練，申請人得於分發單位前依排序遞補錄取原報考分區，惟如同意遞補錄取原報考分區，即取消馬祖分區之錄取資格。					
☐ 同意參與跨區遞補錄取馬祖分區		申請人		監護人	
☐ 不同意參與跨區遞補錄取馬祖分區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備註：

- 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若無該項紀錄或事實者，亦請填「無」。
- 本申請書 1 式 2 份，1 份存於就讀學校，1 份由學校加具初審意見後，連同應檢附之證件，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前由就讀學校彙轉送達本公司。